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學校名稱）離職同意書

本校教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）應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錄取，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(離職生效日:114年 8月 日)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校長

(機關印信)

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